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8年11月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多边努力，并认为彻底消除这种武器是防止威胁使用所有形式的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
2. 印度尼西亚呼吁全面彻底禁止转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及资源或装置以及向非国家行为者提供核、生物和化学科技领域的援助。
3. 这一精神也反映在本国的国家政策和基本原则中，根据这些政策和原则，印度尼西亚现在和将来都不会生产、开发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尼西亚一贯建设性地参与多边谈判，以加强不扩散和实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裁军。
4. 印度尼西亚充分致力于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1971年，它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其他成员一起宣布东南亚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国家协调中心

5. 印度尼西亚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各项公约规定的扩散议程义务的总体政策是通过各司其职的方式实施的，这意味着此类公约的执行工作由一个特定机构在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协调。更具体地说：
 - (a) 《不扩散条约》由印度尼西亚核能监管机构协调；
 - (b) 《化学武器公约》由2017年设立的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协调；
 - (c) 《生物武器公约》由卫生部协调。

立法行动

6. 印度尼西亚1979年批准《不扩散条约》；1998年批准《化学武器公约》；1992年批准《生物武器公约》；1986年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10年批准其修正案；1993年批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93年批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97年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02年批准《核安全公约》；2006年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2012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2014年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它目前正在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印度尼西亚还通过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行为准则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7. 印度尼西亚颁布了：
 - (a) 关于出口管制的第10/1995号法律；

(b) 经第 5/2018 号法律修订的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第 15/2003 号法律；

(c) 关于化学物质使用和禁止将化学物质用于化学武器的第 9/2008 号法律。

行政当局在行动

8. 为了协调和制定国家反恐政策和战略，印度尼西亚根据第 4/2017 号总统令设立了国家反恐机构。

9. 印度尼西亚制定了以下条例，以确保放射性和核材料的安全使用和管制，包括防止核设施的盗窃和破坏：

(a) 关于核能的第 10/1997 号法律，该法目前正在修订，以纳入核安保；

(b) 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的第 26/2002 号政府条例；

(c) 关于电离辐射安全和放射源安保的第 33/2007 号政府条例；

(d) 关于电离辐射和核材料使用许可的第 29/2008 号政府条例；

(e) 关于核设施安全和安保的第 54/2012 号政府条例；

(f) 关于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第 61/2013 号政府条例；

(g) 关于核设施许可和核材料使用的第 2/2014 号政府条例；

(h) 关于放射性物质运输中的辐射安全和安保的第 58/2015 号政府条例。

10. 印度尼西亚于 2009 年制定了一项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目的是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提高其核安保能力。作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审查会议的后续行动，印度尼西亚正在编写更新计划的第二稿。

11. 为了加强国家条例的有效执行，在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反恐怖主义领域成立了多个工作组，组成工作组的政府间机构包括 2017 年成立的国家化学武器管理局和 2014 年成立的核安保和应急准备卓越中心。

12. 关于化学品问题，根据第 9/2008 号法律设立了国家主管部门。根据该法，印度尼西亚颁布了关于建立化学武器公约国家管理局的第 19/2017 号总统条例和关于建立该局组织结构的第 4/2017 号总统令。

13. 贸易部长第 75/2014 号条例规定了关于提供、分配和管制危险物质，包括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现行技术条例。作为提高化学工业进出口活动监督机制有效性的努力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正在审议一项关于附表所列化学品和离散有机化学品许可证发放和报告的政府条例草案，并设立一个化学武器国家视察队。

14. 关于生物问题，履行《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的主要条例是关于传染性疾病的第 4/1984 号法律。该法本身目前正在修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法律草案正在审议之中。

执法

15. 核能监管机构监测和管制条例和许可证的颁布,进行检查,并实施跟踪核材料库存的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的方式是开展例行检查,涉及监测材料的数量、地点和所有权,材料从一个设施转移到另一设施的情况,核材料的进出口,以及废料管理。通过这一过程可以探测蓄意或意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和核物质的现象。

16. 自 2000 年以来,核能监管机构参与了事故与非法贩运数据库的信息交流,并建立了一个移动专家支持小组,作为事件应对单位。

17. 还作出了其他努力加强核安保基础设施,在主要海港和重要物体上安装辐射探测和监测装置。所有主要机场还安装了检测和监测设备,如 X 光扫描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正在考虑起草一份关于安装门式辐射监测器国家方案的总统指令草案。

18. 在为应对第 1540(2004)号决议范围内的资助活动而采取的措施方面,印度尼西亚颁布了由相关国家部委和机构编写的两项联合条例,目的是制定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以及扩散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名单。

19. 卫生部负责就微生物实验室和生物学领域的安全作出决定,对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措施实行管制。卫生部一直在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标准,以管理和利用本国用于研究、开发以及检测新出现和再次出现的传染性疾病的实验室。

20. 卫生部成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小组来管理紧急情况,例如涉及生物恐怖主义的袭击。此外,还开发了突发事件预警报告系统。

21. 在危险材料丢失的情况下,由国家警察在相关机构专家的协助下进行调查。

22. 自 2014 年以来,每年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协调开展国家和区域外联方案以及桌面和实地演习,以宣传《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并加强协调能力。在原子能机构、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机构的支持下,生物、辐射和核领域也实施了类似的方案。

国际合作

23. 印度尼西亚订立了以下合作协议:

(a) 2002 年 2 月 7 日与澳大利亚政府签署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谅解备忘录;

(b) 印度尼西亚与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中国、巴基斯坦、日本和美国联合众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双边合作;

(c) 印度尼西亚与新加坡、哈萨克斯坦和开曼群岛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双边合作;

(d)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马来西亚政府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于 2002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关于信息交流和建立联系程序的协定;

(e) 2004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观点一致东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

(f) 印度尼西亚与澳大利亚、中国、大韩民国、香港、中国、印度、越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双边条约;

(g) 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澳大利亚、香港、中国、大韩民国、新加坡、中国、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越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双边引渡条约。

24. 在东盟警察首长协会开展的区域合作框架内,印度尼西亚在与马来西亚的边界沿线进行联合巡逻;它还与新加坡建立了一个联合工作队,进行海上巡逻。

25. 2002 年 5 月 17 日批准的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也涉及消除恐怖主义、海盗和武器走私方面的合作。

26. 在多边论坛方面,印度尼西亚正通过与反恐主义办公室的合作,积极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印度尼西亚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是联合国反恐中心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并将持续到 2021 年。

27. 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还当选为全球反恐论坛反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 2017-2019 年共同主席。

28. 印度尼西亚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积极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密切合作。

29. 印度尼西亚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欧洲联盟驻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驻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合作,积极参加欧洲联盟化学、生物、放射、核风险化解英才中心倡议发起的东南亚的各种活动。负责化学、生物、放射或核问题的相关部委和机构为合作努力提供了支持。目前,印度尼西亚正在考虑参与 2017-2020 年期间实施的关于东南亚化学品及其相关废物健全管理的项目 61。

30. 印度尼西亚定期接受禁化武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视察。